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28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6年6月29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并解除（品牌代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的约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授权其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商贸（上海）”）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股权；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品牌代理业务，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意见；

3、《〈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4、《解除协议》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30

900905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100万美元	143万美元	是	否

上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73.9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经营业务，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以下简称“老凤祥美国公司”）与TSW 33 REALTYCORP.（美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其位于美国纽约的房屋。根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凤祥”）为该事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根据上海老凤祥的担保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临2026-015、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40%、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45%、上海老凤祥钻石加工中心有限公司5%、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10%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税号（美国）	46-3913807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	美国纽约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贸易，珠宝原料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26.20	11,942.16
	负债总额	34,662.62	34,103.80
	资产净额	-23,036.41	-22,161.65
	营业收入	1,237.20	5,567.66
	净利润	-952.93	-1,797.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为老凤祥美国公司与TSW 33 REALTYCORP.（美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老凤祥美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老凤祥美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二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43万美元，按照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约973.96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合计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7%。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29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展情况：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的约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OL”）授权其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商贸（上海）”）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股权；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品牌代理业务，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因老凤祥香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女士尚未实际担任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董事，终止投资之后也不会担任该公司董事，本次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解除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迈巴赫商贸（上海）的股权，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相关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拟出资2,400万美元投资认购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向老凤祥香港公司发行的共2,000股有投票权普通股，占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发行后股权的20%。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臻品商贸，分别与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协议方签署了《投资及股东协议》《品牌代理协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延期的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老凤祥香港公司延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就本次延期事项与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协议方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豁免及免除函》。

有关对外投资及签署《品牌代理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关于该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以及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临2025-045、临2025-048、临2026-009。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基于整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调整，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授权其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鉴于上述原因，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代理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业务，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和迈巴赫商贸（上海）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承诺并保证已从MAYBACH品牌所有权人处取得一项许可（该许可包括：许可内容、许可时间、许可区域），同时承诺并保证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被品牌所有权人允许将上述许可内容转许可给第三人，并允许授予第三方在一定范围内的再许可。若因上述许可问题，导致代理商在《品牌代理协议》的履行过程中遭受损失，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将赔偿给老凤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并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议案》。因老凤祥香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女士尚未实际担任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董事，终止投资之后也不会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本次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迈巴赫商贸（上海）的股权，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有关《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解除协议》

1、协议各方

1）授权方：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2）代理商：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

3）新授权方：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鉴于授权方和代理商于2025年10月2日签署了《品牌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由新授权方与代理商另行签订《品牌代理协议》。特签订本协议。

3、原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解除。

4、授权方与新授权方应保证原协议项下已交付的产品可按照新的《品牌代理协议》里的约定进行销售及处理。

5、授权方应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期限和安排，将原协议项下经双方确认的已支付但未发货的预付款退还给代理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尚未实际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老凤祥臻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及日后的品牌代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重新签署《品牌代理协议》能够保障老凤祥臻品商贸的品牌代理业务持续开展，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意见；

3.《〈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4.《解除协议》。

附件：《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本关于《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本协议”）订立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1、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一家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HRB 23186，营业地址位于Kiefernweg 11，56729 Baar，Germany（亦称为“MIOL”）；

2、Eifel Equity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码为2179029，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亦称为“Eifel”）；

3、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572577，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道72号溢财中心4楼P室（亦称为“Maysia”）；

4、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赫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892781，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道63号福昌大厦13楼29室（亦称为“Halcyon”）

（MIOL、Eifel、Maysia和Halcyon统称为“现有股东”）

5、Lao Feng Xiang Hong Kong Co.，Limited（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8860870，注册地址为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7楼1709室（亦称为“LFXHK”）；

6、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683308，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西418号太平洋广场11楼1101R室（亦称为“公司”或“MAP”）。

以上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A）各方于2025年10月2日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协议”），约定LFXHK拟根据投资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投资，且现有股东同意促使公司、公司亦同意向LFXHK发行及配发共两千（2,000）股的有投票权普通股（“认购”）。作为前述认购的交割的先决条件，亦构成LFXHK认购的主要目的，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了签署一份品牌代理协议。

（B）各方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变更为2026年9月30日。

（C）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希望订立本协议以无责解除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豁免函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文件。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解除

1.1现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投资协议第16.2.1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投资协议相关的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附录等，统称为“交易文件”）均予以解除。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交易文件解除后，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股份认购、变更登记、估值调整、股东权利等）均终止，各方不得依据交易文件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

1.3为免歧义，交易文件的解除不影响投资协议中第11条知识产权，第12条保密义务及信息披露，第18条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及仲裁，第19条通知与送达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无责任声明

2.1各方明确同意，交易文件的解除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任何一方违约、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2.2各方互不追究对方在交易文件签订、履行及解除过程中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任何一方不得就交易文件相关事宜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投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2.3各方确认，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必要授权，且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4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其他各方无关；但各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协助受侵害方维权（费用由受侵害方自行承担）。

3.文件返还及配合义务

3.1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5日内，相互返还因交易文件签订及履行而获得的对方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证照复印件、商业秘密等（如有），并确保返还材料完整、无篡改、无遗漏。

3.2若交易文件约定办理股份认购登记、变更登记、审批备案等手续，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注销、终止或撤回程序（如适用）。

4.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及仲裁

4.1本协议应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不含其冲突法规则（“管辖法律”）。

4.2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异议或索赔。如协商失败，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分歧、异议或索赔，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3本仲裁条款适用香港法律。

4.4仲裁地点（仲裁地）应为香港。

4.5仲裁员人数应为三（3）名。

4.6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4.7发生任何争议以及任何争议正处于仲裁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5.其他事项

5.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签字人/授权代表妥善签署后于文首所载签署日生效。

5.2未经全体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约束力。

5.3本协议是各方就交易文件解除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该事宜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沟通、谅解等。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无效或撤销，则应视为本协议未由各方签署。

5.4本协议共签署陆份，每一份均应视为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本协议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均应参照交易文件中对应术语的定义进行解释。

5.5本协议以英文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语言翻译版本均不具有解释效力。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2,086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4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587,794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01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74元/份调整为25.38元/份。

10、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满足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11、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77,1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38元/份调整为24.78元/份。

1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2,086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4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587,794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86人调整为1,61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382,990份调整为6,795,196?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909?份，故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87,287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587,794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婕、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2,086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4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587,794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86人调整为1,61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382,990份调整为6,795,196?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909?份，故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87,287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为公司大股东王信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是王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吉运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万股）	占其解质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吉运盛	是	5,361.41	31.65	0.73	2019年7月9日	2026年6月2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吉运盛	是	9,524.92	66.39	1.29	2019年7月9日	2026年6月2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吉运盛	是	1,319.38	9.20	0.18	2020年8月27日	2026年6月2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吉运盛	14,346.10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信	76,404.56	10.37	75,462.78	98.77	10.24	875.13	1.16	641.77	68.1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1.24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数值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吉运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